

广东省饶平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公开申报饶平县 2022 年农产品产地 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工程的公告

根据饶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一、二批）的通知》（饶财农[2022]120 号）文件精神,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工程资金 68 万元,用于建设我县不少于 1 个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工程,提升质量安全管理水平等。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决定通过公开遴选方式,补助建设 1 个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为做好本次遴选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该项目根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有关要求,采取先建后补形式,建设主体需自筹建库资金总额的 70%,财政资金补贴建库总额的 30%,单个主体补助规模不超过 68 万元。

二、申报该项目的主体需为县级及以上的示范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已登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三、项目申报

(一) 申报资料

1. 2022 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需求计划表(详见附件);

2. 县级及以上的示范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已登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证明材料；

3. 建库用地证明；

4. 自筹资金承诺书。

（二）申报时间与方式

各项目申报单位于2023年3月2日前将上述材料上报县农业农村局质量安全监管与市场信息股（一式三份，并将申报材料电子版发送到 rpsscxxg@163.com），申请承担建设任务。逾期不予受理。

（三）项目评审、公示及下达

县农业农村局将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确定项目实施单位和项目建设计划任务，将项目建设名单在饶平县政府公众网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会审批，再由县农业农村局下达项目建设资金和建设任务。

四、项目建设

履行申报、评审、公示、下达建设任务等程序后，各项目实施单位按要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一式三份报县农业农村局审批。各项目实施单位按照批复同意的《项目实施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开展项目建设，建设过程中应积累反映项目建设前、中、后的音像资料、文本档案等材料。

各项目单位必须建立项目专账，实行专账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要按照批复实施方案中的建设内容和规模按时

按质开展项目建设，自觉接受业务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并在建设期内每月向县农业农村局报告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财政补助资金支出部分应采用合法、有效的原始凭证入账，资金通过银行进行结算，杜绝大额现金支付。使用财政资金进行设备采购的，按有关规定规范执行。

五、项目验收及资金拨付

按计划完成建设任务的单位，由项目实施主体对建设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自验，形成验收材料，再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验收申请。对符合验收条件的，县农业农村局成立专家组对项目进行验收，查阅相关材料、实地核查，并出具验收意见。项目经县级验收合格后，拨付财政补助资金。

六、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68-7800967

邮箱：rpsscxxg@163.com

附件：2022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需求计划表

